

焉耆回族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焉财农〔2026〕9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州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 通 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州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6〕31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自治州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 16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96011 其他支出-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-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严格按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、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事项，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闲置资

金。

二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请接此通知后，于30日内落实拟实施项目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、自治州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附件1：下达2026年自治州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

附件2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6年自治州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							
预算单位		焉耆县农业农村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新财振〔2026〕4号）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支持和县市实施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以及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6年8-12月						
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60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60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，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，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，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指标2：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	
			指标2：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		社会效益指标	下达资金时限	≤5日		
			指标2：		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
	指标3：	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	明显改善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		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		
			指标2：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		